

郑环审〔2019〕45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
污泥 3.65 万吨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(报批版)》的批复

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污泥 3.65 万吨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中牟县姚家镇姚家路以北、新沙河路以东区域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院内东北角，占地规模约为 7 亩。项目

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为主要原料，经干化、热解气化，含水率80%的污泥可以实现减量化93%以上。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处理能力为100t/d(以含水率80%污泥计算)的污泥热解气化试验线，包括污泥干化系统、造粒系统、热解气化系统等。主要设备为污泥料仓、污泥输送系统、污泥储存系统、热风炉、网带烘干机、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设备、气化炉、热解气净化装置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

(1) 有组织废气：湿污泥贮存臭气、污泥干化废气经脉冲等离子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SO₂、NO_x 和颗粒物应满足《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15）表 1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和《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~2020）》（郑办[2018]38 号）中的要求；NH₃、H₂S 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。干污泥进仓和制粒机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“旋风除尘器（一级）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，斗式提升机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然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：污泥卸料过程和酚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 H₂S、NH₃ 采取车间微负压、污泥仓密闭、酚水处理站封闭等措施，干污泥采取转运过程全密闭、干污泥料仓、污泥缓冲仓密闭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，H₂S、NH₃ 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酚水经酚水处理站（规模 $1.5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工艺：隔油—絮凝沉淀—气浮—氨氮沉淀池—芬顿氧化—臭氧氧化—吸附过滤）处理后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要求，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；干污泥冷却螺旋输送机夹套冷却水排污水，PPCP 一体化处理设备排污水，制纯水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，间接冷却器循环水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要求，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经消声、隔声、基础减震及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，厂区四周边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：项目热解气净化过程产生的焦油、酚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浮油、污泥、废大孔树脂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经收集暂存于焦油池和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。热解气净化过程产生的粉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；干污泥粉尘回干污泥料仓作为制粒污泥使用；炉渣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5、防护距离：本项目污泥干化间、酚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00m，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医院、学校、居民区等敏感目标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1690）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2 月 20 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
